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10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和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月26日及2019年6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10、2019-05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6日及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 截至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美凯龙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6,050,3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成交均价约为12.476元/股，成交金额为200,244,241.46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19-077)。

2.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19年6月27日)起算。

3.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5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3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0.1股。因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7,655,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内(含年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2、公司审议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含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该定期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4、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2019年6月27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1、若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10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17日及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 截至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美凯龙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579,5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成交均价约为12.49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219,630,250.89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19-078)。

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19年6月27日)起算。

3.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5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3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0.1股。因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9,33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内(含年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2、公司审议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含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该定期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4、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2019年6月27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1、若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10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48,835,066股(其中2,728,347,34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9%。本次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361,547,900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87%。

1.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为提高履约比例，红星控股已分别将其持有的6,95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补充质押给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是	6,952万股	是	是	2020-12-25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	1.78%	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已划转至相应的质押专户，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星控股	2,728,347,349	69.87	1,292,027,900	1,361,547,900	49.90	34.87	1,361,547,900	0	1,366,799,449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0,487,71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48,835,066股(其中2,728,347,34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9%。本次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361,547,900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87%。

红星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红星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食品"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有友食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有友食品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东北证券于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24日对有友食品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于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24日对有友食品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刘俊杰及项目组成员孙彬、唐雪峰。本次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针对上述检查内容，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其他相关材料;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实地查看募投项目;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有友食品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有友食品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有友食品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表决的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友食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表，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用印记录等材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友食品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关于公司董事李学辉先生未能在2020年8月24日股份数量减持过半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减持进展公告事项，公司在获知后立即进行核实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交易所，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及结果公告》(2020-035号公告)，保荐机构提请贵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的证券帐户管理、股票买卖信息报备管理等工作，定期组织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加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提请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若募投项目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情形时，公司应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有友食品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有友食品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有友食品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相对健全;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 王振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公司"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方磊、曹飞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方磊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江苏北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股东限售股限售等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江苏北人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地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0年现场检查人员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方磊 曹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105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8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0年7月28日起到2021年7月27日止。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0-062号公告。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立桥先生的辞职报告。郑立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立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立桥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郑立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郑立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交行产品9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500万元(含43,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35%-2.7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1,000万元
4、产品期限: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4月6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0%-2.75%
6、资金投向:挂钩汇率看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3-30	任德奇	7,426,272.6645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5,478,165.97	2,487,796,252.70
负债总额	774,083,008.43	955,215,778.15
净资产	1,343,368,224.52	1,443,189,198.9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5,645,271.30	148,980,551.32
货币资金	340,038,030.01	324,833,380.4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灵活，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89.27	-
2	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3.17	-
3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79.96	-
4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0.8	-
5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	6,000.00	6,000.00	46.63	-
6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2.6	-
7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10.27	-
8	中行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84	-
9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03.01	-
10	建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06	-
11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	6,300.00	6,300.00	39.34	-
12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4	-
13	中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17.18	-
14	建行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67.81	-
15	工行理财添益型	6,000.00	6,000.00	45.69	-
16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55	-
17	中行结构性存款	6,600.00			6,600.00
18	中行结构性存款	6,400.00			6,400.00
19	建行结构性存款	6,300.00			6,300.00
20	工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1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合计		129,380.00	103,080.00	838.22	26,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9.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200.00	
总理财额度				43,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10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尚信息")提供最高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止，借款年利率不低于4.35%。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累计向礼尚信息提供借款最高余额为3.8亿元，且礼尚信息按照《借款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了利息，并归还了部分本金。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关于<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延长1.2亿元借款的还款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53弄13号7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克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517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云平台服务，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食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及器材、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健身器材、皮革制品、装潢材料、家具、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汽车用品、宠物用品、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 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礼尚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平	114.1552	30.00%
2	安正时尚	228.3105	60.00%
3	安正儿童	38.0518	10.00%
合计	--	380.5175	100.00%

公司持有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财务状况

礼尚信息经审计的2019年及未经审计的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金额(元)	金额(元)
资产总额	896,627,845.16	491,231,981.96
负债总额	669,229,954.43	335,958,444.53
短期借款	375,698,537.96	179,325,971.85
流动负债总额	669,229,954.43	335,958,444.53
净资产总额	227,397,890.73	155,273,537.43
营业收入	943,858,714.01	839,561,234.54
净利润	68,541,269.18	87,320,451.20

(四)借款金额

公司向礼尚信息提供的借款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

(五)借款期限

借款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借款利率

借款的年利率不低于4.35%。

(七)抵押或担保

本次借款无抵押，无担保，由公司监督专款专用。

三、借款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延长借款期限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延长礼尚信息前次部分借款期限，有利于保证其业务的持续开展，对礼尚信息业绩的持续增长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为礼尚信息申请借款年利率不低于4.35%，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8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涉及诉讼本金金额:1亿元;497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案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该生效判决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违规担保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违规担保案件情况

(一)一审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一: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
原审被告二:王珍海
原审被告三:范崇玲
原审被告四: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五: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六: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本金:1亿元

经过审查，一审法院认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在明知需要审查上市公司机关决议而未审查的情况下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并非善意，因此保证合同无效;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应当知道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珍海签订保证合同系越权代表，上市公司不应当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故一审法院民事判决书第六项判决驳回原告主张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号公告)

(二)二审判决结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合同无效，但上市公司需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44472.2元，其中上市公司承担108894.4元。

二、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案件

(一)一审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原审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王珍海
原审被告:范崇玲
涉案金额:4978万元

经审查，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作为专业金融机构且同为上市公司，未尽到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尽的审查义务，对案涉《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负主要过错责任。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珍海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加盖公司公章，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单位管理混乱，对合同无效亦存在相应过错。综合本案案情，本院酌情确定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龙口酿酒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承担30%的赔偿责任。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龙口酿酒公司追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号公告)

(二)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111404元，由上市公司全部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两起违规担保案件为二审终审判决，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具体数据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2020年11月27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通知，上海利扬创对其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QQC6T
2、名称: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5、法定代表人:黄江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6日
8、营业期限:2016年12月06日至2046年12月05日
9、经营范围:从事集成电路测试服务，从事集成电路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射阳新洋农场101.2MW风电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7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射阳新洋农场101.2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洋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新洋风电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总装机容量101.2MW，共安装单机容量为2.2MW的风力发电机组46台。该项目投产后，公司累计控股装机容量1156.345MW，其中风电装机容量949.7MW。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5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版)》(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范围，主规格为80mg(2ml)/瓶，是新版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黑色素瘤治疗的抗PD-1单抗药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注册类别: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分类: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单克隆抗体
医保分类:乙类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
协议有效期: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特瑞普利单抗自2016年初开始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超过十余个瘤种的30多项临床试验(其中15项为关键注册临床试验)。2018年12月17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并获得2019年和2020年版《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推荐。特瑞普利单抗用于三线治疗复发／转移性鼻咽癌，以及特瑞普利单抗用于二线治疗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分别于2020年4月和2020年5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0年7月，上述两项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被国家药监局纳入优先审评程序。2020年9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复发／转移性鼻咽癌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突破性疗法认定，突破性疗法的认定能够进一步支持并加速特瑞普利单抗在海外市场的商业化开发计划。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对该药物的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医保谈判的结果积极鼓励了本土创新药企的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工作。

本次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该药物在患者中的可负担性和可及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该药物的市场推广、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预计短期内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紧密配合推进医保政策落地，加速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进入各医院渠道，并持续与多方共同探索创新支付方式。其中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医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0〕5358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关注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存续期公开发行债券明细如下。

表1 公司存续期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当前余额(亿元)
113502.SH	嘉澳转债	2017/11/10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A+	AA-	2020/4/13	1.85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4日发布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显示:

嘉澳环保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9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Editorial Office Address: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电话(Tel):(010)85679696 | 邮箱(Email):lianhe@lhratings.com | 传真(Fax):(010)85679228
网址(Website):www.lhratings.com | 邮编(Postal Code):100022